

公务用车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党史研究室(榆林市地方志编纂研究室)

(以下简称“购方”)

乙方：榆林恒盛德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供方”)

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订，并自愿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执行。

一、车型：一汽红旗

配置：1.8T 公务版

颜色：黑

车辆单价：179800.00 元/辆，总计 壹 辆。

二、本合同总金额 179800 元。

大写：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
三、付款、提车

1、购方付款方式为：☒一次性付款、☐银行按揭、☐预付款。

2、购方所定车辆于 15 个工作日内交车，车辆到达供方后，供方通知购方支付 179800.00 元整购车款。购车款支付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，购车方派人验车后，供货方向购车方提供 1 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带抵税联可用于公司抵税）。

3、购方的电汇凭证或其它银行信汇凭证及复印件只作为汇款依据，不能作为到帐凭证。需待供方确认资金已到帐的情况下，购方方可提车。

四、购方委托供方代办落户的，购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车辆注册登记和上牌规定的条件，否则造成的责任由购方承担。供方有权向购方索

取赔偿。

单位购车需提供手续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（盖公章）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五、交车和验收

1、车辆验收在供方所在地进行，验车完成后，双方应共同签署车辆交接单。

2、购方所定车辆均为新车，并且已经过售前调试、检验和清洁，符合供方提供给购方的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各项规格和指标。附带随车工具、备胎、说明书、保养卡。购方享有“保养手册”和“用户手册”中所规定的保养、保修等售后服务权利。

六、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，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，必要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，同时应采取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合同签署即生效。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党史研究室(榆林市地方志编纂研究名室)

代理人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乙方：榆林恒盛德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